

人文与管理〔2019〕28号

**人文与管理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把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结合起来，对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造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活动、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实现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41号令)、《皖南医学院本专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〔2018〕60号）等有关精神，结合我院人才培养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皖南医学院本专科优秀学生奖学金（以下简称奖学金）包含以下奖项：学业优秀奖学金、精神文明奖学金、体育活动奖学金、科技创新奖学金、文艺活动奖学金、团学工作奖学金、社会实践奖学金。

**第三条** 第二条列举的各项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、同时兼得。各项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度内不能同时兼得。

**第四条** 各年级应参照本细则，结合各年级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，进行具体评选推荐，并将评审结果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上报学院。

**第二章 评审机构**

**第五条** 学院成立“本专科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”，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学生工作秘书和各年级负责人组成。

学院评审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能是：

1．负责学院学生奖励的日常管理工作；

2．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修订学生奖励评选细则；

3．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学生奖助学金评选的重大事项；

4．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获奖名单；

5．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的有关学生奖助学金的决定。

**第六条** 各年级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，组长由年级辅导员担任，成员由各专业学生代表等组成。评审小组负责本年级具体评审工作，按程序上报材料。

**第七条** 班级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，负责收集班级学生奖助学金评审相关材料和初评工作，成员由学生干部及普通学生代表组成，不少于5人。

**第三章 评选基本条件**

 **第八条**  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，在校连续学习一学年以上的（含转专业学生），且具备以下条件，可以获得奖学金的评选资格。

1．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有正确的政治立场；

2．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<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>（教育部41号令）皖南医学院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遵纪守法，举止文明；

3．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诚实守信；

4．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身体健康，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及格及以上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予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除外）。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《标准》优秀等级者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定各项奖学金；

5．按规定缴纳学费，无拖欠学费行为。

**第九条** 在评选学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：

1．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者；

2．受到警告以上（含警告）处分，仍在处分期内者；

3．必修课有不及格者不得参评学业优秀奖学金，必修课有二门以上（含二门）不及格者不得参评其他奖学金；

4．由教务处认定的考试违规、违纪受处理者；

5．有课程缓考者（因病住院的学生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、因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的学生凭相关部门证明、因直系亲属病危病故情况的学生除外）；

6．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及格者（免予执行《标准》的学生除外）。

**第四章 评选具体办法**

各类奖学金评选采用积分制和百分制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，根据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推荐评选，积分相同的，按学习成绩排名优高到低依次推荐。

**第十条** 学业优秀奖学金

（一）评选标准和比例

奖励学业成绩优秀（二年级及以上，本科生CET4成绩≥425分，专科生CET4成绩不作要求）的学生，学业优秀奖学金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其中：一等奖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1%，奖励金额为3000元/人；二等奖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4%，奖励金额为1500元/人；三等奖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12%，奖励金额为800元/人。

（二）积分办法

学业积分=学习成绩×95%+基础分（5分）。

1.学习成绩

学业成绩=∑（单科成绩×单科学分）÷总学分

注：社会责任教育成绩不纳入“学习成绩”的计算范围。

2.减分项目（在基础分范围内减分）

（1）无故上课迟到、早退者，每次减0.2分（可累计）；

（2）旷课者每学时减0.5分（可累计）；

（3）晚自习无故缺勤者，每次减0.2分（可累计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精神文明奖学金

（一）评选标准和比例

奖励在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诚实守信、乐于奉献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4%，奖励金额为500元/人。

（二）积分办法

精神文明积分=基础分（50分）+附加分（最高不超过50分）

1.加分项目

（1）因拾金不昧、乐于助人、见义勇为、积极参与紧急抢险等，受到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、年级表彰或媒体宣传等，分别加10、8、6、4、2分（同一项目同一学年不重复加分，以最高加分标准计算）；

（2）受到国家、省、校级、院级、年级相关表彰者（包括“十佳大学生”、“优秀学子”、“自强之星”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等），按等级依次加10、8、6、4、2分，相应提名奖加分减半；

（3）参加党校培训班或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学习并被评为“优秀学员”、校级“优秀读者”、军训“先进个人”等其他荣誉称号者，分别加2分；

（4）义务献血者每次加3分，本项最多加6分（一年最多加两次，当年为准）；

（5）积极响应号召，以芜湖市镜湖区皖南医学院为应征地，应征入伍报名者加2分；进站体检者加5分；参军者加20分（不累计，以最高加分标准计算）；

（6）获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“活力团支部”成员每人分别加10、8、6分；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成员每人加5分；校级、院级“优良学风班”成员每人分别加6、4分；军训“先进集体”成员每人加1分；

（7）校级、院级、年级的“安全卫生文明宿舍”成员分别加5、3、2分（在同一次评比中获得不同级别荣誉者按照最高项加分一次，在不同次的评比中获得荣誉者可累计加分）；

（8）同一项目同一学年不重复加分，以最高加分标准计算。

2.减分项目（在基础分和加分范围内减分）

（1）参加党校培训班或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学习未如期顺利结业者，分别减2分；

（2）不讲社会公德，损坏公物者、严重浪费水电者减2分，抽烟、酗酒者减2分，致严重后果的减5分；

（3）公共场所男女交往，举止不当，违反学生管理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，减5分；

（4）在宿舍赌博者，每次减5分；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，如使用违规电器等，宿舍所有成员每次减5分；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者，宿舍所有成员每次减2分；无故夜不归宿，在规定的时间未回宿舍者，每次减5分，故意隐瞒包庇者减3分；

（5）年级大会、班会或班级活动无故缺勤者每次减3、2分；无故上课迟到、早退者，每次减1分，旷课者每学时减2分；早锻炼和晚自习无故缺勤者每次减2分（上述减分项，均可累计）；参加运动会服务队、宣传队、啦啦队等，无故缺勤者每次减2分；

（6）受校、院、年级通报批评者，分别减10分、8分、5分；

（7）在网络上发表不文明及违规言论且造成不良影响者每次减10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体育活动奖学金

（一）评选标准和比例

奖励在体育竞赛、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，或者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《标准》优秀等级的学生，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4%，奖励金额为500元/人。

（二）积分办法

体育活动积分=基础分（50分）+附加分（最高不超过50分）

1.加分项目

（1）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《标准》优秀等级者，加10分；

（2）代表学院、学校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或江南片高校联赛等体育运动并获得名次者，市级或江南片高校联赛获奖第一名加8分，第二、三名加7分，第四、五名加6分、第六、七名加5分，第八名加4分，未获名次者加2分，省级和国家级获奖分别在上面基础上加2分和4分，破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纪录者另加5、10、18分；在校田径运动会中获得名次者，第一名加8分，第二、三名加7分，第四、五名加6分、第六、七名加4分，第八名加3分，未获名次者加2分，参加全能项目获奖者加分翻倍（同类比赛按最高级别加分）；

（3）在校各球类比赛中获一、二、三、四名者，团员成员每人分别加6、5、4、3分，未获名次者加2分；在省级球类比赛中获一、二、三、四名者，团队每个成员分别加8、7、6、4分（同项按最高级别加分），未获名次者加3分；

（4）校广播操、太极拳比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每人分别加4、3、2分；

（5）获得“优秀运动员”、“精神文明运动员”等荣誉称号者，国家级加10分，省级加8分，校级加6分，院级加3分；

（6）在院级及以上趣味运动会中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加4、3、2分，参加未获奖者加1分（校田径运动会中的趣味项目，参照一般田径项目加分标准加分）；

（7）代表学院参加校运动会并积极参加体育训练，能吃苦耐劳者加2分；

（8）积极参加方阵队、服务队、宣传队、啦啦队者等加2分。

2.减分项目在(基础分和加分范围内减分）

（1）早锻炼无故缺勤者，每次减2分；参加运动会方阵、服务队、宣传队、啦啦队等无故缺勤者，每次减2分；

（2）参加各种比赛，无故临阵弃权者，每次减4分；

（3）赛前集训无故缺勤者，每次减2分；

（4）缺少团队合作精神且造成不良影响者每次减2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科技创新奖学金

（一）评选标准和比例

奖励在创新创业、科学研究、技能竞赛、专利发明等方面成绩优秀的学生，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4%，奖励金额为500元/人。

（二）积分办法

科技创新积分=基础分（50分）+附加分（最高不超过50分）

1.加分项目

（1）获批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分别加10分、8分，其他成员加2分；在规定时间结题，项目负责人分别加5分、3分，其他成员加2分。积极参与申报，并提交申报书，但未获得立项者，项目负责人加3分，其他成员加1分（每人最多加2次）；

（2）获批校级科研项目立项，项目负责人加6分，其他成员加2分；在规定时间结题，项目负责人加2分，其他成员加1分。积极参与申报，并提交申报书，但未获得立项者，项目负责人加3分，其他成员加1分；

（3）在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相关科技活动中获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负责人分别加6、4、3分，其他成员加2分；获省级、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在校级加分基础上上浮10分和20分；积极参与赛事申报但未获以上奖励等次者，项目负责人加2分，其他成员不加分（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比赛中获奖，按最高标准计算，不累计加分。参赛作品查重比超过百分之四十，不予以加分）；

（4）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且署名单位为皖南医学院的学术论文发表在I类、II类、III类和IV类杂志（具有CN刊号），每篇分别加20、16、8、4分；作为参与者撰写的专业论文在I类、II类、III类和IV类杂志（具有CN刊号）发表，每篇分别加5、4、3、2分；

（5）在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加8、6、4、3分；在“外研社杯”全国英语演讲、写作、阅读大赛，大学生英语辩论赛等比赛中获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加8、6、4分，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加10、8、6分；大学英语四级、六级考试达425分及以上者分别加2分，达520分以上者分别加4分，大学英语口语考试（CET-SET）达到A、B、C等级者，分别加3、2、1分；通过国家二级及以上计算机水平考试者，加1分；

（6）在未来律师辩论赛、模拟法庭、保险金融大赛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、大学生创业大赛、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等比赛中，获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加6、4、3分，积极参赛，但未获以上奖励等次者加1分；获省级、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在校级加分基础上上浮2分和4分。代表学校参加以上比赛，但未以上奖励等次者加2分（参加行业协会比赛，获国家级、省级或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按照省级、校级比赛的同等级加分）；

（7）学院微信公众账号具体负责人加3分；微信公众账号的编辑和排版成员分别加2分；微信公众账号的校对成员分别加1分；在微信公众账号、电子报刊、纸质报刊等投稿的原创文章、图片、照片或视频等，一经采用每篇加1分，累计最高加3分；

（8）参加上述各项比赛，同一项目同一学年在不同级别比赛中获奖，不重复加分，以最高加分标准计算。

2.减分项目(在基础分和加分范围内减分）

（1）科研创新项目获批立项后，未按规定时间结题者，项目负责人减10分，其他成员分别减5分；

（2）在各项比赛或竞赛中弄虚作假者减10分（可累计）；

（3）入选各项比赛，赛前集训无故缺勤者，每次减2分（可累计）。

**第十四条** 文艺活动奖学金

（一）评选标准和比例

奖励在文化艺术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，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4%，奖励金额为500元/人。

（二）积分办法

文艺活动积分=基础分（50分）+附加分（最高不超过50分）

1.加分项目

（1）在不分等级的文体比赛汇演中，参加省级、校级、院级、年级艺术展演等，分别加10、8、6、4分；

（2）在大学生诗文朗诵比赛、原创文学新星大赛、原创话剧大赛、摄影作品大赛、书法作品大赛、动漫大赛、主持人大赛、演讲比赛、院徽设计大赛等比赛中，获院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加5、3、1分，获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在院级加分基础上上浮3、5和10分；

（3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媒体网站发表新闻报道、文学作品等，每篇分别加10、8、6、4分（同一作品在不同级别媒体网站上发表，不重复计分，以最高分加分）；

（4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报刊、杂志上发表非学术论文类文章等，每篇加5分；

（5）同一作品在不同级别、不同类型的比赛、平台或媒体上获奖、展示或发表，不重复计分，以最高加分标准计算。

2.减分项目（在基础分和加分范围内减分）

（1）入选参加各类艺术展演和比赛等，临阵弃赛者，每次减4分；

（2）各类节目赛前训练中无故缺席者，每次减3分（可累计）；

（3）缺少团队合作精神且造成不良影响者，每次减5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团学工作奖学金

（一）评选标准和比例

奖励在学生工作和共青团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（评选学年度担任学生干部两学期），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4%，奖励金额为500元/人。

（二）积分办法

团学工作积分=基础分（50分）+附加分（最高不超过50分）

1.加分项目

（1）担任年级团总支副书记、学院学生会副主席及以上职务者，各班班长、团支部书记，各实习队队长，满一年根据其工作表现，在10～20分范围内评分，不负责任者不予加分；

（2）院学生会和年级其他学生干部，满一年根据其工作表现，在5～15分范围内评分，不负责任者不予加分；

（3）校团委、校学生会及各类社团、协会的主要学生干部满一年（包括主席、副主席、会长、副会长）由所在单位给予书面评议，年级考察确认，在5～10分范围内评分，不负责任者不予加分；

（4）被评为校级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”、“优秀学生会干部”等荣誉称号者，分别加6分；被评为“红旗学生会”的主席团成员，部长、副部长、干事分别加6、4、2分；被评为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的年级团总支副书记和年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，部长及副部长，干事及班级团支书分别加6、4、2分；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、“活力团支部”、“优良学风班”等先进集体的班级班长或团支书加4分；“文明寝室”的寝室长加3分；

（5）一人担任以上多个职务时，最多累加两项，一项以100%分值计算，另一项以50%分值计算。

2.减分项目（在基础分和加分范围内减分）

（1）拒绝完成学校、学院、年级、班级分配的工作者，每次减5分 。

（2）因工作疏忽，产生不良影响者，每次酌情减5～10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社会实践奖学金

（一）评选标准和比例

奖励在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4%，奖励金额为500元/人。

（二）积分办法

社会实践积分=基础分（50分）+附加分（最高不超过50分）

1.加分项目

（1）经学院或学校推荐，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表彰的优秀志愿者，分别加10、8、6、5、3分；

（2）在青年志愿者、寒暑假社会实践等活动中，受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的，负责人加10分，成员每人加5分；受其他媒体报道的，负责人加8分，成员每人加4分。开展的活动受省级表彰的，负责人加10分，成员每人加5分；受校级表彰的，负责人加6分，成员每人加3分；

（3）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团队，经审核合格的实践团队成员加2分，队长加3分，寒假社会实践与暑假社会实践分别计算加分，在同一年度寒假或暑假，参加多个社会实践团队者，只按一个团队计算；

（4）在校寒、暑假社会实践中，实践团队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奖励，团队成员每人分别加10、8、6、5、3分；同一个实践团队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，团队成员只计算一项最高分；获评校、院“先进个人”者，分别加6、4分；社会实践征文获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加8、6、4分，获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加6、4、3分，获院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4、3、2分；优秀调研报告获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分别加8、5、3分；

（5）社会责任教育课程“优秀”加5分，“良好”加3分。

2.减分项目（在基础分和加分范围内减分）

（1）社会责任教育学分认定不满32学时减5分；

（2）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者，每次减2分，一学年均未参加院、年级、班级活动者减5分；

（3）各类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项目，完成报备后，未按要求完成任务者，负责人减10分，其他成员分别减5分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院将学校核定的奖学金金额及名额分配至各年级。除学业优秀奖学金外，其他各项奖学金获奖人数不足额者，年级在不突破奖学金总额、不降低相应奖学金评选要求的前提下，可适当调整其他各项奖学金评选人数，调整后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数的2%~6%。

**第五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十八条** 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坚持“公开、公平和公正”的原则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，实行公开申报和组织推荐的原则。

**第十九条** 评选工作应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，达到激励先进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的目的。评选程序如下：

1．组织动员。学院根据学校统一安排，向全体学生公布评选细则及程序，并组织、动员学生开展申报工作。

2．个人申请。学生本人对照评选条件，填写申请登记表。

3．年级（专业）评议。年级（专业）按规定的评审条件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，并将评议结果在年级（专业）范围内反馈或公示，无异议后提交学院评审小组。

4．学院推荐。学院评审小组审核各年级（专业）评议结果及推荐材料后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，确定学院奖学金拟推荐名单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人文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2日起施行。《人文与管理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人文与管理〔2018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

 皖南医学院人文与管理学院

 2019年9月 12日